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前海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一、投资概述

####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 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借助资本市场, 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拟在深圳前海投资注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 进而发行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述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 本次投资批准程序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壹亿元人民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李亚董事长负责该项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4、注册地址：深圳前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6、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现金出资壹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7、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设一名执行董事。管理层聘请专业职业经理人和团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核准，最后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 三、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原则

配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储备和培育具有一定优势且符合国家新兴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的项目，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并购、投资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基金管理公司将发行以人民币为基础的投资基金，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情况另行履行程序决定投资金额。

## 四、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行基金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能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借力深圳前海的资源优势 and 资本市场专业团队，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向

新兴产业拓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五、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拓展公司新业务，新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会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